**关于加强师资培训招生审核的通知**

各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：

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的目的是通过教学理念、态度、手段等一系列教学技能的培训，让临床药师具备基础教学技能，提升临床带教能力，最终成为合格的带教师资。为此，各基地要严格审核临床药师资质，确保招生质量，避免在师资培训阶段还要培训学员的临床药学实践能力，同时也避免学员把所有的精力放在完成作业上。为严格规范临床药师师资招生工作，结合近期出现的招生问题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基地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招生。

二、参加师资培训学员条件：

（一）报名参加临床药师培训的学员应是“高等医药院校药学院系”毕业，即国家承认其学历的“高等医药院校或者综合大学药学院系”；应具有“临床药学专业或者药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”学历教育。具体审核标准可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》中关于专科临床药师培训报名学员应符合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西药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
（三）完成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培训一年培训，取得“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”；

（四）完成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培训一年培训后，在医院从事专职、专科临床药师工作6个月以上；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，热爱临床药师工作，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带教和临床实践工作。

三、各基地应认真审核报名学员的“学历、学位证书”、“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”和“临床药师岗位培训证书”的原件或扫描件，[并将扫描件发至yaoshi66@126.com](mailto:并将扫描件发至yaoshi66@126.com)。

四、师资培训基地要加强录取前考核，重点关注临床实践能力，**严把入口关，可通过电话、笔试、面试等各种形式考察学员临床药学实践能力**。

五、师资培训基地每年招收3期学员，每期每名带教师资（见附件）招收学员2～3名，第一批培训时间为2月20日～4月14日，第二批培训时间为5月8日～6月30日，第三批培训时间为10月9日～12月1日。

六、招生流程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基地按照招生条件严格审核报名学员资质；

（二）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信息系统中上报学员信息，同时请将学员“学历证书”和“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”的扫描件上传至yaoshi66@126.com邮箱；

（三）**经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基地方可向报名学员发录取通知书。**

附件：2017年临床药师师资基地招生信息

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工作专家委员会

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

2017年1月20日